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宥鑫因其母陳雅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7月初，向身份不詳之臉書賣家，購買偽造車牌號碼「000」號車牌2面後，於113年7月間，在不詳地點，將之懸掛於上揭自用小客車之車頭及車尾，並於113年9月間駕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陳宥鑫於113年9月13日凌晨1時5分許，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202.7公里處（快官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時，遭警攔停盤查，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宥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25-28、73-74頁)。

(二)證人陳雅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3-34頁)。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黏貼紀錄表（上揭自用小客車及偽造車牌照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偵卷第37-41、45-51、57、59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113年9月間某日至同年9月13日為警查獲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前因販賣毒品、販賣禁藥未遂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於111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殘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刑。經查，被告上開前案係犯販賣毒品、販賣禁藥未遂罪，與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於網站向他人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

車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鋁門窗、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